

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暨监事离任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订。公司对公司治理架构进行适应性调整，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区艳琼女士、职工代表监事简泳仪女士、非职工代表监事黎锐先生所担任的监事职务自然免除。离任后，区艳琼女士、简泳仪女士、黎锐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三位监事原定任期届满之日为 2028 年 5 月 21 日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区艳琼女士、简泳仪女士、黎锐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区艳琼女士、简泳仪女士、黎锐先生在监事任职期间勤勉尽责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31日